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军、闵庆邦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南华仪器（300417）、威帝股份（603023）、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优宁维（301166）、**奥迪威（832491）**、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中发科技（600520）的非公开发行项目，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本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闵庆邦：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先后主持或参与智洋创新（688191）、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光药业（300519）持续督导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本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姚逸飞

其他项目组成员：金天、徐翀、徐正权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rfa Life Science Research Co., Ltd.
注册资本	6,6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峥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6 号 7 号楼 315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3220
联系电话	0572-8408088
传真	0572-8408000
互联网地址	www.biosorfa.com
邮箱	alexis@sorfa.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晓晓
电话号码	0572-8408088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服务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5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1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2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4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立项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出席会议不少于4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2、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再融资保荐项目抽取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

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浙江硕华生命科

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硕华生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硕华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所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所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

审〔2022〕5218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088.97万元、5,347.52万元和6,070.3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21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由硕华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硕华有限设立于2006年12月4日。2016年2月28日，硕华生命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硕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硕华生命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82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205 万股，发行后预计股本总额为 8,82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取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与市值无关。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47.52 万元和 6,070.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一方面，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历经一百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Corning Incorporated 和 Merck KGaA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生命科学实验检测耗材的供应，**前述企业 2021 年在中国销售额均在数十亿美元以上。**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均在 50 亿元以上，资金实力较强**；同时，近年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生命科学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带动国内同行业相关企业快速成长，并吸引行业进入者积极布局，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业化服务和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以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加剧市场竞争，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受到不利影响。

2、新冠检测相关产品收入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持续在全球蔓延，公司部分体外诊断类耗材和生物样本库类耗材可用于新冠病毒检测，因此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可用于新冠检测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1	体外诊断类-巴氏吸管	1,825.66	-45.98%	3,379.57	128.33%	1,480.13
2	体外诊断类-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1,372.47	-57.65%	3,240.71	-	-
3	生物样本库类-冻存管	5,616.28	244.93%	1,628.25	170.91%	601.03

受全球新冠疫情带动，公司部分可用于新冠检测的产品增长较快，是公司**最近两年**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但考虑到：1、新冠疫情属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其持续时间目前尚不确定，如果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销量会有所下降；2、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体外诊断技术快速发展，新冠病毒检测方法增加，包括核酸检测、抗体检测、抗原检测等。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耗材需紧跟主流的检测方法，否则会存在公司产品被市场淘汰的风险；3、疫情之初，受市场供需不平衡的影响，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毛利率较高，但随着疫情发展，众多耗材企业进入新冠病毒检测市场，市场供给的增加，将导致新冠病毒检测耗材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新冠病毒检测耗材带来的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二）创新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基础工具，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产品性能与实验效果和检测效率息息相关。如某些生物实验对耗材表面性能如吸附性、亲水性、生物相容性等提出更高要求，因此，需要对原材料做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以使产品表面增加某些性能，满足特定实验目的。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加速了实验与检测耗材产品的升级换代，促使行业内公司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

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生命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将可能被竞争对手更为先进的技术和产品替代，导致公司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其对产品的设计、工艺、性能、品质有着严格的要求。同时，终端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企业等处于科研活动的最前沿，其对实验与检测耗材等相关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变化和提升。因此，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推广是生命科学耗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未来，公司如在新产品研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者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导致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研发与技术人员。随着我国生命科学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对国产替代进口的大力支持，国内市场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29.39 万元、15,374.82 万元和 18,819.37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41.48 万元、5,382.86 万元和 6,105.3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85%。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品的发展带动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其中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带动，公司新冠检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未来，如全球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行业政策改变、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ODM/OEM 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分别为 5,407.25 万元、6,969.77 万元和 11,902.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2%、45.35%和 63.42%，是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多样性、品质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持续满足 ODM/OEM 客户的需求，或者相关客户改变采购经营模式等，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成长性风险

公司属于生命科学耗材行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相关产业一百多年发展历程中涌现出 Corning Incorporated、Thermo Fisher、VWR 等国际知名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前述企业提供的耗材产品在性能、品类多样性以及高端产品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良好品牌效应与完善的销售体系。国内生命科学行业起步较晚，耗材市场长期被欧美发达国家生命科学服务企业垄断，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着国际品牌的竞争压力。此外，我国生命科学耗材主要被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生产和监测机构等终端用户使用，前述终端用户对耗材稳定性和实验检测产品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在长期使用国际品牌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导致公司产品较难进入国内终端用户的供应体系，且品牌推广和强大销售体系的搭建需要较长时间与较多资金的投入。

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32 万元、6,201.70 万元、7,283.85 万元、8,629.39 万元、15,374.82 万元和 18,819.37 万元。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0%，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68%。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但因一次性病毒采样管、微量巴氏吸管等应用于新冠检测产品带来的收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新冠检测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成长性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面临业务成长性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塑料颗粒。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0%、56.63%和 54.85%，

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

聚苯乙烯、聚乙烯和聚丙烯等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油价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根据敏感性分析，以**2021年度**数据为例，直接材料上涨5.0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1.25%**。未来，如果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至客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贸易摩擦风险

北美为公司境外销售重要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640.64万元、2,304.96万元和**5,723.1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9.06%、15.00%和**30.50%**。

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2019年8月，美国政府发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对从中国进口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分别从2019年9月和2019年12月起加征10.00%的关税，公司主要耗材类产品**血清移液管和巴氏吸管**被列入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中。2019年8月，美国政府发布声明，对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中3,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原定的10.00%提高至15.00%。2020年1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2020年2月14日起，已于2019

年9月1日起加征15.00%关税的1,200亿美元商品（即拟在2019年9月开始加征部分），加征关税税率由15.00%下调至7.50%。2022年3月23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对部分进口自中国商品的豁免加征关税，公司血清移液管和巴氏吸管被列入该批豁免清单。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冻存管附加关税适用2018年8月美国对16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25.00%关税清单。

外销客户向公司询价采购时，已预先考虑自身从中国进口需承担的关税成本，若贸易政策变化，关税比例提高，可能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和议价基础，导致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进一步受损，进而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6、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2,315.22万元、5,212.89万元和5,753.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90%、33.92%和30.66%。

目前，公司建立了与当前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销管理制度，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销规模的扩大，经销商和贸易商的数量也会增加，公司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管理、激励、技术培训、行为约束等方面的难度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提升经销模式管理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经销模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

7、对VWR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VWR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339.62万元、1,992.30万元和2,485.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11%、12.96%和13.21%；对VWR的销售毛利分别为838.15万元、689.70万元和688.88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03%、7.92%和6.71%。

VWR是全球领先的实验室生产和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在欧洲和北美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在亚太地区和其他主要新兴市场开展业务，业务遍布30多个国家。公司在经过严格的供应商导入程序后进入了VWR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双方合作不断深化，交易稳定。未来，如果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重大纠纷，进而不能持续符合VWR对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或者VWR的自身经营

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对 VWR 的销售额减少，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1.81 万元、2,011.59 万元和 2,85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64%、23.02%和 22.11%，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备货也将相应增加，公司整体存货规模将会有所增长。若公司产品需求或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不能及时变现，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9%、56.62%和 54.52%，保持在较高水平。受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相关检测产品市场供需关系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显著提升，其中，2020 年公司体外诊断类耗材毛利率较上年由 42.24%提升至 61.98%，销售占比由 33.93%提升至 54.81%；2021 年公司生物样本库类耗材毛利率较上年由 62.13%提升至 77.70%，销售占比由 13.58%提升至 32.06%。

未来不排除因客户要求、行业竞争加剧、新冠疫情逐步结束等原因使公司产品出现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3、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 GR2017330021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 GR20203300474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88 万元、2,489.21 万元和 3,613.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28.49%和 28.00%。公司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或销售供需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也将有所增加。如果部分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占比分别为 57.72%、41.56%和 57.37%，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00%至 16.00%。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增值税免抵退税额并不直接影响企业损益，但其中不予抵扣部分会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而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未来如国家的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可能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成本，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9.19 万元、138.81 万元和 137.0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2.21%和-1.95%，未来如果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峥嵘、孙晓晓夫妇及一致行动人蒋险峰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公司 95.24%股份。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 71.43%的股权，仍将保持控制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可能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但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对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继续完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管理手段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3、劳务用工调整、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未来进行劳务用工调整或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会对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六）法律风险

1、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自有无证房产面积为 1,811.38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 4.56%；租赁房屋无证房产面积为 352.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 0.89%。公司无证房产主要用于仓库、员工宿舍等辅助性设施，该等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可能，进而导致公司被要求拆除相关自有无证建筑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声誉、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86%、53.23%和 40.40%。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3,217.60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期生命科学研究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和公司当期竞争优势等因素作出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效益水平的风险。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资产 32,584.72 万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折旧和摊销，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约 2,449.0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4.84%。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生命科学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工艺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未能按期达产或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土地取得不确定和实施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北高新园区生物医药区块，公司已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同意未来由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招拍挂流程取得上述土地。2022 年 4 月 22 日，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硕华生命高端实验与检测耗材生产基地建设和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函》，目前正在准备报批材料向德清县政府报批，待审批后再向浙江省自规厅备案，后续将按照流

程推进土地预审及土地挂牌等手续。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相关产权证前尚需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程序。若公司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种未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存在募投项目用地无法取得或者无法按时取得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失败。**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宏观经济、新冠疫情发展变化、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生物产业是我国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加快壮大生物技术等产业，瞄准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生命科学实验与检测耗材作为生物技术与生命健康研究的重要工具之一，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持续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迅速研发量产的优势、产品品类丰富优势、成本控制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有效实施，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结构匹配，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硕华生命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民生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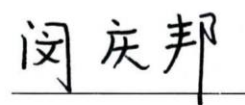
经核查，硕华生命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翻译机构。除前述情形外，硕华生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闵庆邦

项目协办人：


姚逸飞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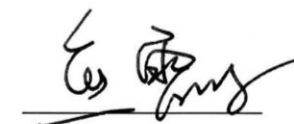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 忠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梁军、闵庆邦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一、目前，梁军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项目（上交所）1 单为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项目（深交所）1 单为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闵庆邦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在审项目。

二、最近 3 年，梁军先生、闵庆邦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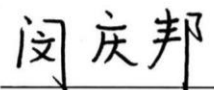
三、最近 3 年，梁军先生曾担任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闵庆邦先生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

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闵庆邦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